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補字第351號

原　　告　鄭俊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明確一定、具體、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暨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及計算式、計算依據，且檢附本件完整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4、5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復未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式、計算依據，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惟依原告起訴狀內容，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即何年月日與何人間因何法律關係而發生被告應為給付之義務），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即向被告請求相對應金額之契約、發票或證明單據等相關證據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範圍，於法顯有未合。是原告起訴核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起訴。

三、上開補正事項原告應提出記載完備之「更正起訴狀」，載明兩造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若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並應加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明確一定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即訴之聲明，即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及對應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以及請求金額明細表（應分項列明）及計算式、計算依據，並檢附本件完整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相關單據及證據資料影本，且按被告人數附具更正起訴狀繕本（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單據及證據資料）。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嘉玫